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80号

申请人：赵某，男，1983年12月生。

地址：安徽省砀山县某某镇某某路某某广场某栋某某室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通过短信回复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申请人称其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茶行”（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的淘宝店铺“某某茶叶批发”购买的“2006年雄峰越陈越香普洱饼茶熟茶普洱茶高山古树生态普洱饼357g”

（以下简称“案涉商品”）存在违法标注生产日期的问题，要求查处并书面回复，同时要求退一赔十的经济补偿。

202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举复〔2023〕356号《投诉举报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受理其投诉举报事项。该告知书记于2023年12月20日寄出，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签收。

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黄某某现场配合调查，其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常从事茶叶经营活动。现场笔录主要载明：“执法人员现场未在被举报网店发现被举报商品在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被举报网店的后台，被举报商品为‘待上架’状态，当事人承认曾在网上销售过被举报商品，但已发现存在问题并已自行下架。当事人向我局提供被举报商品的进货单、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1月8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主要载明：“本店曾在网上销售过案涉商品，但已发现该商品存在出厂印刷错误，并已自行下架该商品。该商品标签信息为厂家在生产时标注。我店已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该产品的相关进货单据，以及资质资料，证明该批商品是由该《某某茶厂》销售的。关于投诉人的诉求，我店同意退货退款，不同意其赔偿要求，拒绝贵部门的调解。”

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年2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手机号码（130\*\*\*\*4414）发送短信回复，主要载明为：“被诉商家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注册地址正常从事茶叶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未在被举报网店发现被诉商品在售。被诉商家表示其标签信息为厂家标注，其发现该商品的标签问题，并已自行下架。被诉商家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进货凭证等相关材料备查，供货商向生产公司进货的进货单据上盖印了‘云南某某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章。对于你提出的赔偿要求，被诉商家表示同意退货退款，不同意赔偿要求，拒绝我局调解，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终止调解。被诉商品存在标签问题，我局拟发函至云南某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跟进处理。鉴于被投诉商家积极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轻微且自行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已要求其规范经营行为，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通过短信回复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4年2月26日收悉，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4年3月7日收齐补正材料，于同月11日受理本案。

另查，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就被投诉举报人未完整履

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当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2月21日,被申请人将案涉商品存在标签问题的线索移送至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

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向申请人进行短信告知，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并无不当。举报的作用主要是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自身的民事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核查案涉举报事项，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其是否处理被举报人，并不会对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之间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另，关于案涉商品存在标签问题的情况，被申请人也已发函至该商品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跟进处理，亦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

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